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西艾意汽车股份公司收购恩坦华制品荷兰第二私人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西艾意汽车股份公司（“**西艾意汽车**”）拟从恩坦华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恩坦华**”）收购五个目标实体，这些实体共同构成恩坦华天窗系统业务，包括恩坦华制品荷兰第二私人有限公司、恩坦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恩坦华南非有限责任公司、恩坦华制品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和美国汽车天窗有限责任公司（统称为“**目标实体**”）（“**拟议交易**”）。拟议交易完成后，西艾意汽车将取得对于目标实体的单独控制。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西艾意汽车 | 西艾意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和子配件的制造和供应业务，包括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和齿轮箱、底盘和转向、内饰和外饰、商用车和汽车天窗系统的各种汽车部件。 |
| 2、目标实体 | 目标实体及其子公司共同构成恩坦华的天窗系统业务（“**目标业务**”）。目标业务的主要业务是生产汽车玻璃天窗，还生产用于玻璃天窗的遮阳板以及少量的其他天窗系统相关产品。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市场界定以及各方的市场份额如下：1、中国乘用车玻璃天窗遮阳板市场西艾意汽车：[0-5]%（基于销售量或销售额）目标实体：[0-5]%（基于销售量或销售额）2、中国乘用车玻璃天窗市场目标实体：[15-20]%（基于销售量）、[20-25]%（基于销售额） |